

省 教 育 厅

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省 财 政 厅 文 件

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
土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

湖 南

湖 南 省 发

湖 南

湖 南 省 人

湖 南 省 人

湖南省教育厅“双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关 于 强 化

湖南省教育厅“双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湖南省教育厅“双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教育厅“双优计划”专项资金

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

和《湖南省教育厅“双优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教育厅“双优计划”

专项资金是指

湖南省教育厅

为支持全省教育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教精神内涵，凝练、升华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 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品牌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。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，营造尊技术、重技能、爱工匠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予以倾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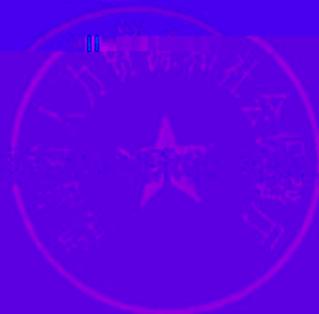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

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

内容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

的重要意义，突出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新时代风

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湖南省委办公厅

